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瀨 文 (原 名 : 許 玲 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花 旗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2 代理人 郭書好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許瀨文（原名：許玲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
06 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1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2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3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5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6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7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8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9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20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21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2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23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4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5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6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27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8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前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29 383萬1036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
30 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31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1 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嗣協商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
05 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7頁)。債務人復
06 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應認其業已踐行
07 前置協商程序，本件毋庸再重複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8 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
09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0 虞」之情形。

11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12 1.聲請更生前2年(111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4日)收入：

13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曾任職於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實公司)、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期間薪資共計82萬2205元，復於112年1月10日領有勞保
16 傷病給付2525元，此有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7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薪資明細、債
18 務人郵局、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一第145-147、151、175、341-347、415、419、519、525
20 頁)。是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82
21 萬4730元(計算式：82萬2205元+2525元=82萬4730元)。

22 2.聲請更生(113年6月24日)後收入：

23 至聲請更生後，債務人仍任職於信實公司，113年7月、113
24 年8月薪資分別為3萬3861元、3萬8088元，此有在職證明
25 書、債務人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稽(見本院
26 卷一第349、415、421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任職信實公
27 司之平均月薪即3萬5975元(計算式：〈3萬3861元+3萬808
28 8元〉÷2月≐3萬59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聲請更生
29 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30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31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1 定，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
02 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
03 院卷一第177-187頁）。臺北市111、112、113年度每人每月
04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萬2418元、2萬2816元、2萬3579
05 元，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111年6月25日至113
06 年6月24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4萬9774元（計算
07 式：2萬2418元×6月+2萬2816元×12月+2萬3579元×6月=54
08 萬9774元），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支出，則以臺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
10 萬4455元計算。

11 (四)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3萬5975元之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12 費用2萬4455元後，僅剩餘1萬1520元（計算式：3萬5975元
13 -2萬4455元=1萬1520元）。惟債務人現積欠901萬731元，
14 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陳報狀、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6日陳報狀、星展
16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陳報狀、滙豐
17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陳報狀、臺灣
18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7日陳報狀、台新國際
1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5日陳報狀、金陽信資產管
20 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陳報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21 司113年7月29日陳報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
22 3年7月18日陳報狀、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卷一第33-41、243-244、251-301、309-329、331-337
24 頁、本院卷二第25-29頁），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1520元清
25 償，尚需約65.2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901萬731元÷1萬
26 1520元÷12月≐65.2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
27 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
28 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29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
30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01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02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3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4 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
05 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
06 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美玟